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  
聯絡人：警務正林岳萱  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32  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  
電子信箱：cedea@np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308729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所詢貴公司擬製造及出口「HP.50」槍型辣椒液噴霧（射）器，是否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管制物品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公司113年7月17日函字第113071701號詢問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4條及第5條，「槍砲、彈藥」及「槍砲、彈藥主要組成零件」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。

(二)本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，具類似真槍之外型、構造、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，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，為模擬槍。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。

三、檢視貴公司來函所附圖示及資料，旨揭物品未涉本條例槍砲及模擬槍管制範疇，其製造及出口毋須經本部許可；惟若有疑義，仍須依個別實物鑑驗認定為準。

四、檢還旨揭物品圖示資料1份。

正本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 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(含附件)

部長 劉世芳